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2023-2026年审计协作供应商

项目编号：2023BTFWZ02085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 17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1 |
| 第五章 合同..... | 3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 5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合肥百大集团2023-2026年审计协作供应商进行竞争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3BTFWZ02085
2. 项目名称：合肥百大集团2023-2026年审计协作供应商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内
4. 项目单位：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招标范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对集团及成员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业务。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项目预算：90万元

8.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9.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磋商第1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业绩。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其他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9 月 23 日 00:00 至 2023 年 10 月 08 日 14:00

2. 获取方式：

(1) 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磋商文件。

(3) 潜在投标人查阅磋商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4) 磋商文件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5) 磋商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67、66223831。

3. 磋商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2. 磋商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二楼评标室（十）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黄山路 596 号

联系人：汤祺琦

电 话：0551-65771073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267, 66223831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 596 号

电 话：0551-65771052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磋商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磋商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6700188014245635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23701021000135582269649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32811630000089033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
信息，包括“-”及后6位数字！
开户银行：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
| 2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原则上不变。 如发生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因素，招标人有权不予续签。 |
| 3 | 现场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现场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踏勘，视同放弃现场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 |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 | / |
| 5 | 初审业绩要求（如有） |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3）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应另附业主（或合同 |

| | | |
|---|-------------|--|
| | | 甲方) 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 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 6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1) 时间: 2023年10月7日17时30分 (2)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7 | 构成磋商的其他材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获得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 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8 | 磋商保证金 | (1) 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 缴纳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3) 递交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②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③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无效。评审时评审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④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报监管部门处理。 (4) 注意事项: ①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 项目招标失败后, 磋商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 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 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

| | | |
|----|---------------|---|
| | | <p>②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磋商，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p> <p>③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④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投标的（如分多标段的），应该按标段分别递交磋商保证金。未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标段，其投标无效。</p> <p>⑤以上银行保函承担责任的方式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
| 9 |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p>(1) 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p> <p>(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p> |
| 10 |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1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2 |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不多于 <u>3</u> 家。 |
| | | <p>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p> |
| 13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
| 14 | 告知磋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

| | 结果的形式 | □磋商现场告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履约保证金 | <p>(1) 金额：多中标人，每家人民币壹万元</p> <p>(2) 缴纳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3) 具体要求：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 其他要求：</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5)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暂定合同价为计算基数，本项目暂定合同价为 90 万元/中标人数量(中标人数量为 2, 暂定合同价为 45 万元每家；中标人数量为 3，暂定合同价为 30 万元每家)，暂定合同价合计 90 万元。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 80%（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7 1518 1345 1980">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收费标准为上表的 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80%=1.2 万元</p> <p>(500-100) 万元×0.8%×80%=2.56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45%×80%=1.8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25%×80%=8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1%×80%=0.8 万元</p> <p>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p> <p>(2) 以上费用代理机构有权从磋商保证金中优先扣除。</p> |
| 17 | 补充约定 | <p>(1)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磋商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p> <p>(2) 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不进行第四章“2.2 综合评分”评审程序）并确定结果。</p> |
| 18 | 报价须知 | <p>(1) 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 在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
| 19 | 重要说明 |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 | |
|----|--------|---|
| | | <p>(4) 投标人参与磋商，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磋商、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 20 | 电子招标 | <p>本磋商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p> |
| 21 | 解释权 |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22 | 其他补充说明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有关定义

本项目的交易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人为项目实施建设的发包人（甲方），投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主体，中标人为参与竞争性磋商，并获得项目实施的承包人（乙方）。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4.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4.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5. 磋商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5.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承担项目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5.3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构成

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6.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7. 报价

7.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磋商项目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8. 磋商有效期

8.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为120日历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8.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的磋商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制作

9.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0.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0.3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磋商延期，按最新发布磋商时间执行）。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2. 评审小组

12.1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2.2 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3. 终止竞争性磋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通过初审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磋商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4.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4.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5. 最终投标报价

15.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15.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5.3 最终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投标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5.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项目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5.5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投标人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20. 中标结果公告

20.1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

21. 磋商结果的异议、投诉

21.1 对于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21.2 对于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应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磋商公告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22. 中标通知书

22.1 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告知磋商结果

23.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23.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25. 代理费用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本磋商项目应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其承担。

26. 签订合同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27. 廉洁自律规定

27.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27.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招标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投标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招标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招标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缓解审计任务工作量大幅增长和审计力量有限之间的矛盾，合肥百大集团拟通过本项目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家数见下表所示），为合肥百大集团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与协审服务。

| 序号 | 有效供应商 | 中标人 |
|----|-------------|---------|
| 1 | ≥3 家 | 3 家 |
| 2 | 2≤有效供应商<3 家 | 2 家 |
| 3 | 1 家 | 按磋商文件执行 |

协审服务主要内容：根据集团设定的审计计划、方案，协助对集团本部、成员企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业务范围：合肥百大集团组织实施的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等业务。

（二）服务要求：1.中标人对审计项目所用的文书，如审计实施方案、审计日记、底稿、取证单、征求意见稿、审计报告等格式均需按招标人要求进行。

2.中标人在协助审计过程中，应确保查证事实的准确性，不得发生重大漏审事项（重大漏审事项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相关的帐表、原始单据等资料进行核对、测算、分析、对比，应该发现但未发现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问题）。完成审计项目后，应向招标人提交签章齐全的审计报告作为协审工作成果支撑。

3.中标人应对审计服务过程中获悉的资料进行严密保管，不得与招标人指派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讨论审计相关事项，审计工作结束后，应将审计服务过程中收取的所有资料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归档装订，及时向招标人移交审计实

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删除电子设备中的相关资料，协助完成审计资料归档工作。

三、人员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1名，在项目开展期间现场办公，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扫描件。

（二）项目组成员

中标人要组建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中正式员工不少于4人，均要求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至少2人具有3年及以上审计工作经验，工作认真负责，保证服务质量。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等，在审计项目进场前：配备对应数量、审计工作经验的项目组成员，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处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确保项目组成员工作认真负责，保证服务质量。

注：采购人保留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核查的权利，若中标人无法提供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期内要固定，在本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调整的，调整后的人员需不低于原所报条件，且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同意将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本合同期内确需安排项目组以外人员为招标人提供协审服务的，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四、报价要求

（一）最高限价：基准付费定额如下：

- （1）执业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800元/（人·天）；
- （2）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一级注册造价师等资格类：700元/（人·天）；
- （3）中级职称650元/（人·天）；
- （4）初级职称及以下550元/（人·天）。

单个人员同时包含多个职称或资格类证书的不可叠加，按对应最高基准付费定额计算，投标人采取费率报价，报价费率不超过 100%。

（二）项目费用计算：投标人实施具体项目时，由投标人预先上报工时预算，招标人根据审计项目组提供考勤记录的实际工作日，确定付费工日并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付费标准计算，按项目付费。

计算公式为：委托费用=Σ 单个人员基准付费定额×报价费率（%）×工日（工日为8小时工作制，超出时间视为加班，累积折算工日）

注：中标人完成本合同审计项目所需的必要差旅、食宿费由招标人承担（具体按招标人相关制度规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本次采购属于小额零星采购，单项服务合同按上述要求执行，但最高金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不含本数）；如果单项服务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另行组织采购。

（三）项目分配

项目实施年度期内，原则上招标人将需要委托审计协作供应商的项目纳入定点库，通过抽签方式在库内选定审计协作单位。遇有特殊需求的审计项目，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审计事务所，且无需向中标人解释，无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招标人将（库内审计协作供应商单位家数）需协作审计项目设定为一个抽签轮次。每个抽签轮次内，中标人原则上仅有一次中签机会，即中签后该轮次内中标人不再参加抽签。

中标人中签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签资格。合同期内，中标人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放弃中签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将该中标人予以“清退出库”。

五、其他要求

1. 工作要求

（1）中标人和派出项目组人员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承揽业务而谋取其他利益。

（2）中标人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事项转包，不得未经委托人同意将已接受的委托事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中标人应当为派出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4) 若中标人未按委托协议完成业务或出现严重差错，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人法律和经济责任，并视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委托费直至终止委托关系。

2.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投标文件中须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初审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资质证书 |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资质证书。 |
| 3 | 联合协议（如要求）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4 | 投标人业绩 |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的投标人业绩。 |
| 5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投标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7 |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
| 8 | 授权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9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0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11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评审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格式 | 分值范围 |
|----------------------------|---------------------------------|---|------|------|
| 技术 资信 分 (90 分) | 服务 方案 内容 |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优于采购需求为优，得 3 分 $<F\leq 4$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满足采购需求为良，得 2 分 $<F\leq 3$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有所缺失，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为一般，得 0 分 $<F\leq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格式自拟 | 0-4 |
| | 审计 流程 或程 序 | 1) 审计流程或程序清晰、内容完整、规范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为优，得 3 分 $<F\leq 4$ 分； 2) 审计流程或程序较为清晰、内容较为完整、较为规范合理、较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为良，得 2 分 $<F\leq 3$ 分； 3) 审计流程或程序清晰度、内容完整性、规范合理性、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均为一般，得 0 分 $<F\leq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格式自拟 | 0-4 |
| | 人员 分工 | 1) 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划定明晰为优，得 3 分 $<F\leq 4$ 分； 2) 人员分工较明确，责任划定基本明晰为良，得 2 分 $<F\leq 3$ 分； 3) 人员分工和责任划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为一般，得 0 分 $<F\leq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格式自拟 | 0-4 |
| | 审计 时间 安排 及质 量控 制 |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全面深入，详尽准确为优，得 3 分 $<F\leq 4$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较为贴切，符合实际为良，得 2 分 $<F\leq 3$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措施基本符合要求的为一般，得 0 分 $<F\leq 2$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 格式自拟 | 0-4 |
| | 内 部 | 根根据投标人机构组织形式、职能分配、审计工作制度，自身内控复核机制健全程度等进行横向评比： 1)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复核机制 | 格式自拟 | 0-5 |

| | | | |
|-------|---|-------------|------|
| 管理制度 | <p>有效，权责清晰为优，得 4 分$<F\leq 5$ 分；</p> <p>2) 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质量复核机制较为有效，权责基本清晰为良，得 2 分$<F\leq 4$ 分；</p> <p>3) 内部管理制度不全面，质量复核机制较单一权责不够清晰为一般，得 0 分$<F\leq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服务承诺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响应及时性、拟配备人员、项目质量标准等。</p> <p>1) 承诺详尽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为优，得 4 分$<F\leq 5$ 分；</p> <p>2) 承诺较为细致、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的为良，得 2 分$<F\leq 4$ 分；</p> <p>3) 承诺有待进一步完善的，为一般，得 0 分$<F\leq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 格式自拟 | 0-5 |
| 便利化服务 | <p>本项目审计工作区域主要以合肥市为主，涉及全省多地。根据供应商能提供的便利化服务能力进行评分。</p> <p>1) 供应商便利化服务能力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为优，得 4 分$<F\leq 5$ 分；</p> <p>2) 供应商便利化服务能力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为良，得 2 分$<F\leq 4$ 分；</p> <p>3) 供应商便利化服务能力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基本满足实施要求的为一般，得 0 分$<F\leq 2$ 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格式自拟 | 0-5 |
| 人才建设 | <p>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均为本科学历加 2 分，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额外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 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 0-4 |
| 供应商业绩 |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项目</p> | 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0-20 |

| | | | |
|--|---|--|--|
| | <p>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百货零售或农产品流通业审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 本项最高得分 20 分。</p> <p>(2) 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如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内容的，须同时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如业绩为审计入库类项目的：则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的扫描件。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需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p> <p>(4) 入围审计入库项目，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p> <p>(5) 除入围审计入库项目外，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6) 本项业绩可以与项目负责人业绩</p> | | |
|--|---|--|--|

| | | | |
|------------------------|--|--|-------------|
| | <p>相重复：</p> <p>(7)业绩均要求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时间、委托单位等关键评审内容；</p> <p>(8)针对同一家被审计单位出具的不同类型的报告不重复计算业绩和分值。</p> | | |
| <p>项目 负责 人</p> |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人，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p> <p>1.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5年（含）以上的（以注册证书发证日期为起点计算），得4分，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但不满5年的得2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扫描件。</p> <p>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项目业绩的，且在该项目中担任主审（或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针对同一家被审计单位出具的不同类型的报告不重复计算）。</p> <p>注：</p> <p>(1)须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如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主审（项目负责人）等评审内容的，须同时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p> | | <p>0-10</p> |

| | | | |
|-------------------------|--|--|-------------|
| | <p>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 如业绩为审计入库类项目的：则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框架合同和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的扫描件。如无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需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代替，证明材料中至少需包含委托任务名称及委托时间，否则不予认可；</p> <p>(3) 入围审计入库项目，时间以单个任务单(或认定单或单项协议)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任务分配的证明材料中任务委托时间为准；</p> <p>(4) 除入围审计入库项目外，时间均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5) 本项业绩可以与供应商业绩相重复；</p> <p>(6) 业绩均要求为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时间、委托单位等关键评审内容；</p> <p>(8) 针对同一家被审计单位出具的不同类型的报告不重复计算业绩和分值。</p> | | |
| <p>专业 技术 力量</p> | <p>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技术力量(4人)中：</p> <p>1. 具有会计（或审计或经济）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p> | | <p>0-15</p> |

| | | | |
|----|---|--|------|
| | <p>2. 除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第 1 项人员外，具有会计（或审计或经济）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3. 除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第 1、2 项人员外，具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每人加 5 分，最高加 5 分：</p> <p>4.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第 2、3 项人员中，还具有下列专业执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5 分。</p> <p>①计算机类；</p> <p>②资产评估类；</p> <p>③建设工程类；</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p> <p>①职称证书扫描件；</p> <p>②注册证书（含注协最新发布的年审信息）扫描件；</p> <p>(2) 专业技术力量与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p> <p>(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列表及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配备人员为分支机构人员，须另附分支机构隶属关系证明）。</p> | | |
| 供应 | 1. 供应商业务资格（6 分） | | 0-10 |

| | | | |
|----------------------------|---|--|--|
| | <p>商 资 质</p> <p>投标人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得 6 分，未获得资格，得 0 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财政部官网或证监会官网（https://kjs.mof.gov.cn 及 http://www.csrc.gov.cn/）发布的备案名单、基本信息截图。</p> <p>2. 供应商规模（4 分）</p> <p>投标人所内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大于 40 人，得 4 分； 15-39 人，得 2 分； 小于 15 人，得 1 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login）中查询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图。</p> | | |
| <p>价 格 分</p> <p>（10 分）</p> | <p>1) 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当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3 家时，取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60%的供应商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60%的供应商为 1 家时，则该供应商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p>②当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数量>3 家时：</p> <p>a. 其中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70%的供应商数量>3 家，取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70%的供应商评标价进行算术</p> | | |

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 其中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70%的供应商数量≤3家时，取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60%的供应商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初审且技术资信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技术资信总分*60%的供应商为1家时，则该供应商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

C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 对应的 C 值 余数 | C 值 |
|---------------|------|
| 0 | 0.95 |
| 1 | 0.96 |
| 2 | 0.97 |
| 3 | 0.98 |
| 4 | 0.99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供应商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
| |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供应商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 100 * E1$</p> <p>②当供应商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10$；$E1=1$；$E2=0.5$</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 |
|--|---|--|

2.2.3 分值汇总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三、评审程序

1. 初审。评审小组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照初审表进行评审，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投标无效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投标人。

2. 磋商。初审合格后，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有变化，评审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条件如无变化，直接进入报价环节。

3. 报价。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对应轮次的报价，则按上一轮次报价为准。

4. 综合评分。评审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最终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相关说明。

1. 评审小组根据与投标人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招标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审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第五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协调合作，甲乙双方就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6 年度审计协作供应商项目合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6 年度审计协作供应商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内

3. 本次招标项目概算为 90 万元，由包括乙方在内的__家中标的审计单位共同承接，具体项目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不保证协议期内乙方最终承接的审计业务数量和最终可以获得的审计费用金额。

4. 审计协作业务范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成员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须在接到项目后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重点、人员安排、时间安排、方式方法等，为实施项目审计做好准备。

2.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确保查证事实的准确性，不得发生重大漏审事项（重大漏审事项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相关的帐表、原始单据等资料进行核对、测算、分析、对比，应该发现但未发现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问题）。完成审计项目后，应向甲方提交签章齐全的审计报告。

3. 审计应采取现场审计方式，乙方在完成现场审计后，出具征求意见稿前，应与甲方交换意见。

4. 审核过程中若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须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5. 乙方对审计项目所用的文书，如审计实施方案、审计日记、底稿、审计报

告等文件均以乙方名义出具，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但文件格式应符合甲方要求。

6. 乙方须自项目进点后 30 个自然日内出具审计初稿，6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审计工作并提交签章齐全的审计报告（甲方另有要求时除外）。

7.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审计服务过程中获悉的资料进行严密保管，不得与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讨论审计相关事项，审计服务完成后应将审计服务过程中收取的所有资料按甲方要求进行归档装订，按甲方要求将全部资料（含纸质及电子版）交还甲方。

8. 乙方及派出人员要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开展审计工作，且对所承担的审计工作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9. 乙方应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项目，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转包给第三方，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已接受的委托项目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10. 乙方在项目委托过程中需接受甲方的日常业务管理，以及安排的合同范围内的审计事务。

11. 乙方派出人员须在甲方的陪同下，前往现场进行审计；不得与被审计单位等有任何本合同未约定的单独联系。

三、合同期限

项目发包期限为 3 年，即自年____月____日（合同生效之日）至年____月____日，总项目概算为人民币 90 万元，发包期限届满或总项目审计费用累计金额（指发包期内含乙方在内的所有审计协作服务单位累计服务费用总额）达到 90 万元后，甲方有权不再向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中标人发包新的项目。合同有效期限至发包期内乙方承接的最后一个审计项目审计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止。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 3 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_____元整，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审计协助服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期内，乙方因任何违约责任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等额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及时补充至足额，否则每延期补足一天，应按未足额部分的 10% 支付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补足前，甲方不再安排乙方承接新的审计协助业务。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

委托服务费用=Σ单个人员基准付费定额×费率（%）×工日（工日为8小时工作制，超出时间视为加班，累积折算工日）

注：费率以中标人中标费率为准。

1. 审计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除应由甲方承担的差旅食宿费用（具体按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费用标准执行）之外的通讯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乙方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风险。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第三方支付的任何报酬或费用。

2. 乙方完成所有审计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及该项目所有审计档案（含审计取证单、审计底稿等）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3. 合同期内，乙方开展的各审计项目均无任何延期费用补偿。

4. 项目分配原则：项目实施年度期内，原则上招标人将需要委托审计协作供应商的项目纳入定点库，通过抽签方式在库内选定审计协作单位。遇有特殊需求的审计项目，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审计事务所，且无需向中标人解释，无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招标人将（库内审计协作供应商单位家数）需协作审计项目设定为一个抽签轮次。每个抽签轮次内，中标人原则上仅有一次中签机会，即中签后该轮次内中标人不再参加抽签。

中标人中签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签资格。合同期内，中标人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放弃中签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将该中标人予以“清退出库”。

5. 结算周期：自合同生效后，合同期内按项目向乙方结算审计服务费。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统一核准审计服务费后，在接到乙方请款报告、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并在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6. 乙方应在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对应金额的合格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发票开具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质量标准

审计报告需符合：《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要求。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配合乙方人员进行现场审计。
2. 根据审计项目的需要，有权调整审计服务内容以及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范围、目的、质量要求等全面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合格的审计报告。
4. 甲方与乙方就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汇报审计项目组工作进展情况，有权依照审计实施方案对审计工作进度及重点内容进行质量控制。
5. 甲方应公开公平公正确定乙方具体服务项目。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通知对甲方委托的审计项目进行审计，不得无故拒绝甲方委托。合同期内乙方累计两次拒绝甲方委托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委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
6. 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指派专人配合审计工作。
7.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8. 除非另有说明，甲方享有本合同审计成果的知识产权（署名权除外）。
9. 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考核评价详见附件：《考核评价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
2. 若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磋商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3. 乙方保证依据甲方文件要求和乙方磋商文件的承诺，及时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磋商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4. 乙方承诺在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乙方为招标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最终报价，包含任何乙方可能涉及的费用（差旅、食宿费除外）。甲方采购相应服务

时,只需支付乙方在磋商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5. 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甲方或其他相关方向甲方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甲方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服务的提供资格。

6. 乙方及其服务团队须具备提供服务的必要资质和经验。乙方自行对其派出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乙方工作人员遭受损害或造成他人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须按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的审计限期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监督;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审计底稿以及其他审计资料后,对甲方提出的合规合理的要求应无条件接受并执行。

8.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法行为,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在发现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9. 乙方对甲方委托事项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客观性负责,对审计过程和审计结论独立承担责任。如因为乙方审计结果不真实、不正确或不完整而给甲方或被审计单位、个人造成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或被审计单位、个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如因乙方工作错误、疏忽造成数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错误、失真、失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返工修正,审计期限不予顺延。如乙方返工后提交的数据及报告资料经检查仍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审计费用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赔偿甲方或被审计单位、个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除提交签章齐全的审计报告外,还应完成对审计项目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包括审计实施方案、审计取证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汇总表、审计结果等审计期间形成的全部审计资料)的整理,将纸质资料装订成册、电子资料刻制成电子光盘、制作《审计资料移交清单》(需加盖乙方公章)一并移交甲方存档。

12. 审计工作期间，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宴请、娱乐等事项。

13. 乙方委派的审计人员须在甲方的陪同下，前往现场进行审计。

1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配备人员不得擅自调换。因客观原因乙方确需调换人员的，应提前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且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甲方结合乙方以及派出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及项目审计实际需要，要求增加人员或对现有人员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增加或更换的合格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乙方应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个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弄虚作假、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出具不实审计结果的；
- (2) 违规串通、隐瞒被审计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明知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回避，并产生不良后果的；
- (4) 泄露保密资料或信息的；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已接受的全部或部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的；
-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与被审计单位联系并获得不当得利的；
-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调换本项目组审计人员的；
- (8) 连续2次无正当理由拒绝为本合同项下某审计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
- (9) 其他严重违约或者违法违纪行为的。

2. 乙方在完成单次审计工作后，不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整理、保管及归还审计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次项目的服务费，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因此造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及乙方人员未经甲方人员陪同，私自前往现场审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未及时向甲方汇报

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未及时汇报致使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对损失的扩大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逾期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底档、审计资料等），未按审计期限提交（非乙方原因除外）审计初稿与审计报告的，按 100 元/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超过 15 个工作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十、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1) 甲方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乙方申请提前解除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甲乙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

(3) 合同期届满。

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中有关审计服务费用、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2.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提供约定服务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

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甲方要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等规定的服务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恶意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十二、保密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通

过任何途径向第三人披露本次审计项目的任何信息或资料,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接触的一切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审计职权或知晓的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否则乙方应支付审计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被审计单位、个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完成审计服务后不得留存被审计单位包括商业秘密的文件与资料等。

3. 本条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产生法律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依据“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6 年度审计协作供应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项目而定,所涉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投标文件;③乙方服务承诺或服务方案;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书面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考核评价表

| 考核评价表 | | | | | |
|--|------------|--|------|-------|----|
| 考评对象： | | 考评人： | | 考评时间：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判定标准 | 设定分值 | 考评得分 | 备注 |
| 1 | 完成时限 | (1)按照各项目所规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初审。如审计协作服务单位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初审的，每推迟一天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出现三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项目初审情形的，3个月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审计项目。 | 20 | | |
| 2 | 执业人员状况 | 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审计人员。是否存在审计人员(包含已经甲方同意的调换人员)无法胜任审计的；是否存在项目审计人员安排不足的，每存在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20 | | |
| 3 | 审计报告 | (1)经反馈后并已核实：审计文件出现常识性错误、如错别字、数字计算错误等，每存在一次扣10分，连续出现2次，3个月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审计项目。 (2)审计报告是否文号齐全、签章完备；审计档案是否规范整理及时移交等。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30 | | |
| 4 | 服务态度及投诉的核定 | 审计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服务态度差，缺乏耐心沟通；人员不齐、迟到早退，审计现场走过场；过程敷衍了事，经反馈后并已核实，每存在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10 | | |
| 5 | 其他 | (1)根据审计现场情况，对服务单位审计专业能力、协调沟通水平、发现问题能力、个人素质进行综合评价，每出现一次差评扣1分。 (2)如甲方及上级监管部门各类检查中发现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审计报告或存在未发现的重大审计问题时，1年内暂停向乙方分配新的审计项目。 | 20 | | |
| <p>说明：1. 审计法务中心对审计协作服务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结合现场审计反馈情况，每年末对审计协作服务质量进行考核。</p> <p>2. 审计协作服务单位考核基础分为100分，考核细则中仅体现扣除分值，考核结果为基础分100分减去扣分值。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甲方给予“警告”，考核结果低于60分的，甲方给予“一票否决”。</p> | | | | | |

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

附件 2：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百大集团 2023-2026 年审计协作供应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合肥百大集团 2023-2026 年审计协作供应商

项目编号： 2023BTFWZ02085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费率： _____ % |
| 服务期限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备注说明 | |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二、第____轮报价

项目名称： 合肥百大集团 2023-2026 年审计协作供应商

项目编号： 2023BTFWZ02085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费率： _____ % |
| 服务期限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备注说明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投标人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三、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磋商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包括磋商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投标报价承诺提供服务。

4. 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6.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不存在磋商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其他补充说明：

（1）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等，在审计项目进场前：配备对应数量、审计工作经验的项目组成员，提供项目组人员

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在投标人处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确保项目组成员工作认真负责，保证服务质量。

(2)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近三年内我方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磋商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
| 投标人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 项目负责人初审业绩 (资格门槛业绩) | | | | | |
| 1 | | | | | |
| 投标人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项目负责人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放置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易行为，提高交易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委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自主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代理的交易项目，采用竞价方式交易的项目另行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规程所指的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框架协议、比选、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资格审查等方式，根据交易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程所指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第五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交易活动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交易活动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交易活动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交易活动监督部门实施监督提供所需的信息。

第六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电子交易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交易各方主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交易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交易

项目采取电子交易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交易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更正或补疑等文件应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查阅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交易。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措施，并且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成功递交，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进行。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问询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采购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如有）、中标（成交）结果。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交易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

构应当尽快恢复交易程序，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供应商）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供应商）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1年。